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同仁訪問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報告

出 國 人 :	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	劉孟陽
	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一等文化秘書	謝立銓
	教育部中教司	科長	李秀鳳
	教育部國教司	教師	張翠玲
	教育部會計處	科長	劉火欽
	教育部人事處	專員	楊良彬
	陸委會文教處	副處長	王玲玲
	陸委會會計處	專門委員	王彩雲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編號欄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

出國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八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二月

C4/09205557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含附件：有

報告名稱：教育部同仁訪問大陸台商學校報告

主辦機關：教育部

出國人員：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	劉孟陽
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一等文化秘書	謝立銓
教育部中教司	科長	李秀鳳
教育部國教司	教師	張翠玲
教育部會計處	科長	劉火欽
教育部人事處	專員	楊良彬
陸委會文教處	副處長	王玲玲
陸委會會計處	專門委員	王彩雲

出國類別：其他

出國地區：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民國 92 年 11 月 1 日至 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分類號/目：

關鍵詞：

內容摘要：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劉執行秘書孟陽率教育部同仁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關單位同仁共八人於去（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八日共八日赴大陸訪視台商學校，除訪問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外，亦順道訪視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籌備處，並應邀訪上海市台商協會及葉惠德會長等，上海市台辦張志群主任等並接受其晚宴款待。本次訪問東莞及華東兩台商學校，旨在對學校整體運作及其面臨之困難，作實地瞭解，作為協助該兩校進一步發展及日後處理大陸其他地區之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之參考。本報告分別提出對政府及學校之建議：一、研議提供教師加給補助，重視教師進修；二、提供學生學雜費補助；

三、研議台籍學生返國升學予以優待；四、製作教學軟體，作為補充教材；五、對學校建議：建議學校維持教材完整性、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適度降低借調教師比例，以穩定師資、注意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之提升、採購法規與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置，應訂定書面會計規制及加編現金收支概況表等。

目 次

	頁數
壹、前言	一
一、訪問目的	一
二、成員及訪程	一
貳、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訪問情形	三
一、校園環境	三
二、校務行政	四
三、師資	四
四、教學（課程與教材）	五
五、生活管理與輔導	六
六、辦學特色	七
七、學校財務	七
八、困難及問題	八
參、華東台商學校訪問情形	九
一、校園環境	九
二、校務行政	九
三、師資	十
四、教學（課程與教材）	十
五、生活管理與輔導	十一
六、辦學特色	十一
七、學校財務	十二
八、困難及問題	十三
肆、籌設中之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十四
伍、訪問心得	十六
陸、建議事項	十八

壹、前言

一、訪問目的

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據估計約有五萬家，台商人數約30—40萬人，彼等高中以下學齡子女隨同赴大陸居住者計約六千至一萬人，其中多數就讀於當地之各類型學校（如國際學校，大陸公、民辦學校），另有部份就讀於經向我政府備案之兩所台商子弟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八十九年九月設立）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九十年九月設立）。由於政府充分了解到協助台商解決彼等在大陸子女教育問題之重要性，對於兩校之籌設均給予積極之支持，其中除提供經費補助外，亦提供教材及協助甄調教師等。

兩校成立後發展順利，成為兩岸教育上之一大突破，亦成為我國在大陸之教育窗口，引起兩岸教育界之重視；立法院亦十分關心並於上（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邀請本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相關部門官員前往專題報告，為表達政府對台商子弟學校之關心，並對學校整體運作及其面臨之困難，作實地進一步之瞭解與檢討，爰繼（九十）年四月訪視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後，再往訪視兩校，以利將訪視結果作為協助該兩校進一步發展及日後處理大陸其他地區之台商子弟學校設立及輔導之參考。再者，大陸上海台商擬於上海市籌設「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爰擬藉訪視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便，就近前往該校上海臨時校舍察看校區環境，瞭解當地台商人士對該校設立之看法及該校目前籌設情形，以為日後輔導該校之參考，本報告之完成，感謝訪團中本部成員提供書面報告供參考。

二、成員及訪程

訪團成員共計八人，由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劉執行秘書孟陽領隊，成員包括陸委會文教處王副處長玲玲，陸委會會計處王專門委員彩雲，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一等文化秘書謝立銓，中教司李科長秀鳳，國教司張翠玲老師，會計處劉科長火欽，人事處楊專員良彬，訪視期間共八天，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八日止，重要訪程說明如后：

十一月一日上午由中正機場搭機赴澳門，再由澳門趨車赴東莞，是日下午甫抵達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即參加該校與國內建國中學、北一女、師大附中、明倫高中、景文高中、中正國中及東門國小等七校締結合作關係之換約儀式，該校與上述幾所國內績優學校締結合作關係，除有利於學校之教學與發展外，亦有助於提昇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頗值肯定。翌日適逢該校三週年校慶日，全體成員與該校全體師生共同歡慶。校慶活動中，該校邀請學校附近65歲以上之長者約九百人前來參加，顯示該校敬老尊賢、敦親睦鄰之作風，令人印象深刻。其後兩日聽取該校簡報，參觀校園環境，查閱相關資料，瞭解校務運作，教學、生活管理及輔導，財務運作等情形，並分別與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舉行座談，堪稱頗為深入的訪視，訪團成員感受深刻，另為代表政府對該校教師之辛勞表示慰問之意，以晚宴款待該校董事長、校長、全部台籍教師及大陸籍與外籍教師，餐會過程溫馨、熱絡，教師們體會政府對他們關心與誠意，溢於言表。

十二月六日起展開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訪視行程，由於距離該校約50公里之另一所台商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刻正積極籌設中（迄未向本部提出申請），爰利用是日下午拜會上海市台商協會之便，在未通知「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人員之情況下，就近往該校臨時校舍察看校園環境，未料確與該校工作人員不期而遇，旋即由校方人員陪同參觀校園並聽取說明。隨後拜會上海台商協會，並與會長葉惠德先生及在場台商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之設立與輔導交換意見。會議中該會安排「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籌辦人之一周建國先生就學校籌設情形作簡報。與會台商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之設立咸表有其必要性並樂觀其成，周君更強調，學校之設立，旨在協助移居上海市約3500—4000台商解決其子女之就學問題，並無爭取目前刻正就讀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生源之意圖。

晚上上海市台辦張主任志群設宴款待全體訪團成員，席中張主任表示：上海地區台商人數日益增加；職務異動性較高及短期奉調來上海工作之台籍工作人員亦漸增多，台商子弟學校設立之需求更形殷切，為免讓更多台商之子女奔波於上海與昆山市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間，更需在上海設立台商學校。因此，政府（指中共政府）允許並鼓勵在上海設立台商學校之立場非常清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籌辦人之一周建國君對籌設台商學校極富經驗，由其負責推動設立，上海台商協會（上海台商企業人士）負責就近監督，應屬理想之舉。十二月七日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訪視，聽取學校簡報、參觀校園環境，教學、生活管理及輔導及財務運作等情形，並分別與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代表舉行座談，查閱相關資料。晚上亦代表政府宴請全校台籍、大陸籍及外籍教師，以示感謝與慰勞之意。翌日全體團員參加該校二週年校慶活動，隨後參加該校董事長邵慰龍教授之午宴並交換意見。午宴後趨車前往廣州機場搭機經澳門於是（八）日晚九時許返抵中正機場，順利完成訪視行程。

貳、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訪問情形

東莞市位居廣州與深圳之間，該市面積約台灣三分之一大，當地人口雖僅六十萬，外來人口卻多達兩百萬人。常駐之台商及幹部人口約六萬人，四千多家台商企業給東莞市帶來了繁榮，改變了市貌。以下僅就訪視情形重點報告。

一、校園環境

學校佔地約 87,365 平方公尺（131 畝），離東莞市區車程約半小時。校園規劃頗有氣勢，予人印象深刻，校舍建築包括綜合大樓、小學部教學大樓、中學部教學大樓、餐廳、小學部學生宿舍、中學部教師及學生宿舍、四百米標準跑道運動場、籃球場、溜冰場、室內羽球場等，教學設施包括網路教室、資訊教育中心、多功能媒體教室、語言教室、英語教學中心、專科教室、才藝教室、文藝教室、圖書館，每間教室三機一體，各項教學設施完善，另該校已完成第二期教學樓（高中部）及師生宿舍工程，並刻正積極募款籌建游泳池。整體而言，學校之教育設施頗為完備，比起國內學校有過之而無不及。惟美中不足者為圖書館中國內圖書不足，館內燈光亦顯不足；教導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料及電腦之相關措施欠缺；另雖有專科教室，但設備似嫌

不足，此均為學校尚待努力之處。

二、校務行政

董事會為學校最高決策單位，目前共有董事十一位，董事長為葉宏燈先生，也是該校得以設立之關鍵性人物，董事長主要負責學校之公關及經費籌募事宜；校務行政方面則完全尊重校長之決定。董事會在其領導下，積極投入辦學，由於渠對台商學校在大陸之創設及對該校之發展貢獻至巨，曾獲本部頒授一等文化獎章。學校包括學前班、國小部、中學部（含國中及高一、高二）共計卅六班，為一具完整學制之學校，學生 1092 人全部住校，學校設校長一人，副校長分為教學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兩位。

創校校長為吳燦陽，甫於數月前退休，由該校負責教學之副校長陳金粧女士接任。另一負責行政之副校長馮思義先生，為大陸人士，自廣東省實驗中學校長一職退休，係大陸方面推荐，為校方與中共官方之溝通橋樑，並為中共政府任命為駐校督學。據校方表示，馮副校長對校方態度友善，對學校處境亦頗為諒解與支持，與校長及其他同仁合作良好。

校長、副校長之下設二部（中學部、小學部），二處（總務處及台北辦事處），四室（人事室、主計室、安全室、企劃室），一中心（資訊教育中心）及圖書館，各處室下另設十八個組，行政組織頗為完整。

三、師資

該校目前共有教師 94 人，其中台籍教師 59 人，大陸籍 28 人，外籍 7 人，現有師資中，具碩士學歷者 12 人，大學學歷者 58 人，專科學歷者 21 人，中專學歷者 3 人。除教師外，另有生活輔導老師 46 人及行政與職工人員 85 人，共計 225 人。

台籍教師絕大多數為合格教師，來源大致可分為四種：一為借調，二為退休教師，三為辭職前往，四為已完成國內教育學程之初任教師，外籍人士多具外語專長，大陸籍教師則具（體育、美勞或音

樂)教學專長。台籍教師主要負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教學領域，外語教學多由外籍人士擔任，大陸籍教師則以擔任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領域之教學為主。

由於學生大部份住校，校方晚上亦安排課後輔導，教師之工作量比在台灣之教師為重，復因教師參考資料短缺(圖書室中之教師用書僅見一套九年一貫之教學書籍)，本部常態性宣導九年一貫課程之管道「本部九年一貫課程網路」幾乎無法連上，教師之工作倍感辛苦。

四、教學(課程與教材)

國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課程，共分語文、數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國中、小學之每週上課節數均比國內高(平均 36 小時)，其中彈性學習之上課節數又大部份用來實施英語教學及社團(才藝)活動，惟因師資不足，課程教學之實施方式以傳統式分科教學為主，較少由領域內不同學科專長之數位教師事先規劃後，採分工合作之協同方式實施統整課程教學。整體而言，課程內容(含幼稚園課程)均能與國內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領域結合，並能與國內學校課程銜接，便於學生回台升學。

高中部有高一及高二兩個年級，每年級分兩班授課，重視英語教學，聘請外籍教師於晚間實施會話訓練，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加強落實資訊教育，透過資訊教學，運用多媒體網路教室，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目前國中、小之教材統一選用康軒版，高中則選用龍騰版教科書。由於大陸當局對於來自台灣的教材均要求「審查」後才能使用，教材內容部份，如國一認識台灣(地理篇，歷史篇，社會篇)，國二公民與道德第二冊及九年一貫教材小四(社會上冊)，國一(社會上冊)及高一(三民主義)均不能使用。其他有關意識型態，價值判斷，民主政治發展等課程內容被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刪除者，亦不能在學校實施教學，對學生整體學習效果影響不小。惟據學校台籍教師及行政人員表示：刪減之部份教材內容可透過台籍教師於上課時用

口頭講述及回台補課等方式設法補齊內容。另外在大陸方面並未要求參考書與測驗卷必需送審，教師亦可利用參考書補強部份教材內容。

五、生活管理與輔導

學校學生幾乎全部住校，由於學生年齡不一；從幼兒至青春期不等，且背景互異；有直接來自台灣者，有自大陸公、民辦學校轉學或香港或國際學校轉學進來者，使輔導工作增加許多困難。為照顧學生，學校聘有四十六位生活輔導老師，並在小學部及中學部分別設有生活輔導組，安全室下設有交通組及警衛組負責學生生活照顧及安全維護，惟生活輔導教師悉由大陸人士擔任。由於大陸教師之養成教育與意識型態及價值觀與國內教師不同，且渠等與台籍之學習輔導教師間並無橫向聯繫之機制，由渠等負責擔任學生生活管理工作，恐有因價值觀認同之差異造成輔導上之困難。是以，學生生活輔導之工作完全委由大陸人士負責之措施似值重視並應檢討改進。

另對學生之生涯輔導方面則顯現較為不足，學校既未設輔導室，學生也未經學校針對學生進行升學進路及生涯輔導之措施，此點殊值學校設法改進。

六、辦學特色

(一) 重視英語教學及資訊教育

英語教學方面，學校整合外籍教師及台籍教師規劃英語教學，並透過視聽設備，實施英語會話訓練及教學，推行晨光英語活動，塑造學校雙語環境。在資訊教育方面則利用校內資訊硬體之優渥條件，以資訊融入教學的方式，加強學生資訊應用能力。

(二) 設置才藝班，加強才藝教育

因應學生全部住校之現況與家長要求，學校設置才藝班，請大陸具專長之教師於課後或晚間授課，並推動音樂性、體育性及語文性的社團活動，培養學生才藝，發掘人才。

(三) 義工媽媽

由於學生的媽媽們多未就業，學校除為媽媽們提供聚會場及研習場所外，也利用媽媽們之專長，組成義工媽媽服務團隊，依學校行政需求提供支援，協助學校提升教育品質。

(四) 公益辦學、學校制度、師資及教學與台灣同步

捐資辦學者視學校為「志業」而非企業，堅持公益辦學原則。學校創校宗旨、教育理念與目標，均能與國內教育目標相結合，符合本部鼓勵私人創學精神。所有課程內容均能與國內相同教育階段學習領域及課程銜接，便於學生返台升學。

七、學校財務

大陸地區因為金融系統尚未健全，並實施外匯管制，且台灣方面對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亦有管制，造成台商子弟學校在兩岸間資金管理及調度上發生困難。在資金管理方面，為了因應兩岸特殊關係，該校除了學校帳戶外，另設有「財團法人東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會」帳戶（該校台北辦事處帳戶），作為國內資金收入（政府補助款、學雜費收入、民間捐款）撥匯至大陸學校帳戶之資金流動管理緩衝機制，惟在資金流程中，並未建立台灣辦事處及大陸學校資金管理之內部稽核機制，以保障學校資金安全，避免人為之蓄意舞弊或無意之疏失而造成學校資金之損失。

本次訪問抽查學校採購資料時，發現學校之採購案件不符國內採購法之規定，惟大陸地區辦理營繕工程及財務採購時，因受限於當地法規，當地廠商履約能力，交易習慣及原物料之取得等，未必能全盤套用我國現行採購法之規定。

有關財務稽核，學校委請台灣之「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石紹成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為該校財務報表允當性，提供另一層的公信力。對本部補助款帳務處理方面，九十二年度政府補助款，學校業已依據本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作業手冊」規定處理，頗值嘉許。惟學校尚未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中國大陸東莞地區之政府亦未要求學校訂定書面制度，致無法使會計作業有一完整之書面資料可供參考，以利於會計經驗之傳承。因此學校

應引用「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為學校之會計制度。現行學校之主要財務報表為收支餘絀表、平衡表及現金流量表，為清楚瞭解學校實質經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利以現金觀點評估學校現金流量之實際狀況，學校應比照國內私立學校編列現金收支概況表（詳參附件：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財務訪視報告）。

八、問題與建議

訪問期間亦與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分別座談，歸納學校面臨之困難及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所提建議如后：

（一）困難與問題

- （1）師資來源不穩定且無法久任：學科教師均係聘自國內之合格教師，來源有四種①借調②退休應聘③辭職前往（多為台商眷屬）及④初任教師。學校自台灣公立學校借調教師因受限於借調法令（最長不得逾四年）規定，流動性大，新進教師則因配合學生住校實施輔導課程，工作負擔重且時間長，加上目前退撫年資採計、公保、健保等福利尚未實施，不但心存抱怨，也影響任教意願。
- （2）學雜費偏高：每學期新台幣六、七萬之學雜費對於部份非老板級之台商幹部或育多個學齡子女家庭屬沈重的負擔。
- （3）教師參加健保福利問題：學校因係設立於大陸地區，借調公立學校之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負擔全額保險費，且在大陸地區又無法享有與台灣地區同樣之醫療給付，致教師多有抱怨。

（二）建議

- （1）能否比照台灣之補助措施，幼稚園學生發給教育券，國中以下學生因屬國民教育範圍，學雜費予以全額補助，高中部學生則建議比照國內高中職學生給予學雜費補助及辦理助學貸款。
- （2）希望給予該校學生參加國內各項學科、藝能競賽機會，以利其參加國內高中職、大學申請入學或推薦入學特殊表現

之參採。

- (3) 為鼓勵教師久任及延攬優秀教師到校服務，希望能比照外島教師給予偏遠加給，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 (4) 由於社會科教材部份被刪除，影響學習效果，建議政府對台商學校學生返國升學，研議訂定優待加分辦法。

參、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訪問情形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設立於江蘇省昆山市的花橋鎮，距昆山市區、蘇州及上海車程均僅約三、四十分鐘，交通便利。昆山市台商及幹部約二萬人，台商計有約二千多家，為當地最主要的外資。故昆山市政府也特別重視台商之照顧，以下僅就訪問情形重點報告。

一、校園環境

該校校地規劃約 7.3 公頃，第一期 3.66 公頃已完成建設，另 3.66 公頃已獲當地花橋政府同意批購並刻正辦理洽購中。校舍建築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電子鋼管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體育教室及各類球場等，以該校現有 17 班，學生共計 456 人而言，各項教學設施可謂充實完善。據校方人士表示，學校整體環境綠化、美化及校舍設計等將在第二期擴建計劃中再予加強。

二、校務行政

董事會為學校最高決策單位，目前共計董事九位，董事長邵慰龍先生（前台北市立師院教務長）及部份董事均為學校籌設之主要推動者，惟渠等並非台商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辦學動機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為協助台商及員工解決子女教育問題顯有不同，董事會雖有派人駐校，參加校務工作，惟整體而言，辦學精神若與東莞台商學校董事會相較則差異顯現。

學校包括幼稚園、國小部、中學部（含國中及高一）共計十七班，學生 456 人，學校設校長一人，副校長兩人（台籍及大陸籍各一位），創校校長為黃裕城先生，甫於本（九十三）年一月間辭職，刻

由該校另覓人選接任中，校長副校長下設兩部（中學部及國小部），三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二室（人事室及輔導室），各處室下另設九個組，以該校目前僅 456 名學生而言，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尚稱完整。

三、師資

學校現有台籍教師三十一人（級任教師十五人，科任教師十四人，幼教教師二人），外籍教師三人及大陸籍教師十三人。

台籍教師絕大多數均為合格教師，來源大致可分為四種：一為借調、二為退休教師，三為辭職前往，四為已完成國內教育學程之初任教師。台籍教師主要負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課程，外籍教師均具外語專長，負責英語教學，大陸籍教師則負責體育、音樂、美勞及生活管理等領域。

由於僅部份學生住校，教師之工作負荷相較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略輕，惟教師參考資料短缺、教學資源貧乏之問題仍待設法改善。

四、教學（課程與教材）

國中、小學程採九年一貫課程，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的三項目標，七大學習領域，十大基本能力規劃，以便於教學與台灣同步，有利學生回台就讀或升學。教學時數，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上課五天為原則，彈性學習節數多用來實施社團（才藝）活動。由於師資不足，教學上較多採傳統式分科教學，以統整及協同方式實施教學較少。教師雖依專長授課，教學亦多能兼顧主學習、副學習、輔學習等之同時學習原則，惟教法仍偏重講授方式，較不具彈性多元。

本（九十二）學年開始招收高中部學生，目前高中一年級學生共計四十人，由於高中學生均住校，排有國、英、數、物理等夜間課輔，且每一主科均加一堂課，並無授課時數不足問題。為適應上海地區國際化之大環境，該校英語為主要學科，每週七節課；英語課程依學生程度分二組教學。另開第二外語，日語，西班牙語課程，德語則以社團活動方式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目前該校之教材選用教育部審定南一、康軒、龍騰、翰林、遠東及國立編譯館版本。

由於大陸當局對於來自台灣的教材均要求「審查」後才能使用，教材內容部份，如國一認識台灣（地理篇，歷史篇，社會篇），國二公民與道德第二冊及九年一貫教材小四（社會上冊）國一（社會上冊）版高一（三民主義）均不能使用。其他有關意識型態，價值判斷，民主政治發展等課程內容被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刪除者，亦不能在學校實施教學。對學生整體學習效果影響不小。惟據學校台籍教師及行政人員表示：刪減之部份教材內容可透過台籍教師於上課時用口頭講述及回台補課等設法補齊內容。另外在大陸方面並未要求參考書與測驗卷必需送審，教師亦可利用參考書補強部份教材內容。

五、生活管理與輔導

該校離上海僅數十分鐘車程，由於不少學生來自上海，學生以通勤為主，僅國三及高一學生一律住校，為照顧學生，學校聘有八位生活輔導老師及二名舍監負責學生生活照顧及安全維護。惟生活輔導教師悉由大陸人士擔任，由於大陸教師之養成教育與意識型態及價值觀與國內教師不同，且渠等與台籍之學習輔導教師間並無橫向聯繫之機制，由渠等負責擔任學生生活管理工作，恐有因價值觀認同之差異造成輔導上之困難。是以，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完全委由大陸人士負責之措施似值重視並應設法檢討改進。

該校設有輔導室，惟因九十二年始有國中畢業生參加國中基測，高中部學生僅有一年級，有關學生升學進路輔導及生涯輔導迄未規劃辦理。

六、辦學特色

（一）實施雙語教學，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學校因受上海地區大環境影響，面臨上海地區國際學校及當地重點學校、民辦學校之挑戰及競爭，特別重視雙語教學。幼稚園開始實施雙語教學，使學生及早接受語言訓練，奠定學

習外語基礎；國小一年級起安排英語教學，教師依據課程綱要編選教材，國中階段另配合學生的進路與生涯規劃，加強外語教學，高中階段則實施第二外國語教學，以利培養學生具備多種語言能力，成為具有世界觀之國民。

（二）實施小班教學

學校 456 名學生，包含了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四個教育階段，除高中一班 40 人外，餘均採小班編制，以利增加師生間之互動學習，培養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

（三）學校制度、課程、教學與台灣同步

以台灣之師資、課程、教學法施教，便於台商子女隨時轉入學習，避免因轉學所產生的適應不良，影響學生學習。

七、學校財務

在資金管理方面，為了因應兩岸特殊關係，該校除了學校帳戶外，另於台灣辦事處設有帳戶，作為國內資金收入（政府補助款，學雜費收入，民間捐款）撥匯至大陸學校帳戶之緩衝機制，惟在資金流程中，並未建立台灣辦事處及大陸學校資金管理之內部稽核機制，以保障學校資金之安全，避免人為蓄意舞弊或無意之疏失而造成學校資金之損失。

訪問抽查學校採購資料時，發現學校之採購案件不符國內採購法之規定，惟大陸地區辦理營繕工程及財務採購時，因受限於當地法規，當地廠商之履約能力、交易習慣及原物料之取得等，未必能全盤套用我國現行採購法之規定。

有關財務稽核，學校委請大陸之「蘇州華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華明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陳會計師為大陸地區之註冊會計師，主要係依據中國之事業會計準則及事業會計制度查核學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格式與美國及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不相同，進行財務分析時，尚需進一步調整及重編。為強化學校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及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該校宜增聘台灣註冊之會計師。對本部帳務處理方面，九十二年度政府補助款該校尚未依據本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作業手冊」規定，記錄「資本門

補助支出明細帳」及「經常門補助支出明細帳」。

中國大陸昆山市政府要求學校採用大陸之事業會計準則及事業會計制度，惟該套會計制度為大陸地區國營事業適用之會計制度，對私立學校較不適用。另該校迄未訂定書面會計制度，致無法使會計作業有一完整之書面資料可供參考，以利於會計經驗之傳承。是以，學校應引用「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為學校之會計制度。現行學校之台灣辦事處之財務收支，並未併入校本部之財務報表，不易了解整個學校之經費收支，故應編列辦事處與校本部之合併財務報表，以便學校管理階層有充分之財務資訊，進行管理決策分析。另現行學校之主要財務報表為收支餘絀表、平衡表、現金流量表，為清楚瞭解學校實質經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利以現金觀點評估學校現金流量之實際狀況，學校應比照國內私立學校編列現金收支概況表。

八、問題與建議

訪問期間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分別座談，歸納學校面臨之困難及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所提建議如下：

(一) 困難與問題

- (1) 校外其他學校之競爭及生源問題：上海係國際大都市，區內不乏國際學校，當地公立重點中學及民辦學校，對學校之招收生源造成競爭壓力。近年來，隨著台商希望子女亦能在大陸接受台灣教育之意願提高，學生人數雖已逐年增加，惟該校正面臨著上海市即將成立另一所台商學校之競爭，該校日後之生源恐因而受影響。
- (2) 師資來源不穩定且無法久任：學校自公立學校借調之教師，因受限於借調法令（最長不得超過四年）規定，流動性大，新進教師則受環境因素影響，長期久任意願偏低。
- (3) 學費偏高：每學期新台幣六、七萬之學雜費對於部份非老板級之台商幹部或育多個學齡子女家庭屬沈重的負擔。
- (4) 教師參加健保福利問題：學校因係設立於大陸地區，借調公立學校之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負擔全額保險費，且

在大陸地區又無法享有與台灣地區同樣之醫療給付，致教師多有抱怨。

- (5) 學校外在衛生環境較差，蒼蠅到處飛舞，學校行政效能有待進一步改善，學童生活管理及輔導亦待改進；例如學生對伙食品質之抱怨及住宿生對晚上十時後不供應熱水洗滌之不滿等。

(二) 建議：

- (1) 建議台商學校教師返台任教時，比照金馬地區教師回台任教優惠規定，或提供台商學校教師境外加給，以利吸引優秀教師來台商學校任教，穩定師源。
- (2) 在大陸就讀之台籍學生，由於資訊取得相對困難，且部份課程受限於兩岸關係，致無法完整修習，希望返台參加升學時能獲得加分。
- (3) 希望比照台灣私立學學生獲補助學雜費，就讀高中之學生亦盼能比照國內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年獲補助學雜費壹萬元，以彰顯政府重視台商子女教育問題與心意。
- (4) 請政府優予考慮將部編教材製成光碟之可行性，以利學生自習時使用。

肆、籌設中之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由於該校刻正積極籌設中，此行亦乘訪問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便，就近前往該校臨時校舍察看，並與上海台商協會座談，瞭解上海台商對該校籌設之態度及看法。

隨著上海經濟的繁榮發展，台商人數也日益增多。由於台商期盼上海成立台商子女專屬學校，以利上海台商解決其子女接受台灣教育之問題，前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籌設人之一周建國先生自 1999 年始即熱心在上海籌辦台商子女學校；在上海台資企業協會熱心人士協助下，2003 年 5 月在上海市台辦、市教委針對數家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申辦者中，經評選獲得上海市台辦、市教委支持，同意由其正式提出申辦，並於同年 8 月 5 日蒞校視察後，經市政府同意呈報北京教育部審

查中。此行拜會台資企業協會時，會中台商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之籌設咸表樂觀其成，上海市台辦張主任於會見本訪團時，亦表示鼓勵支持於上海市設立台商子女學校之立場。

由於該校校區之建設尚在規劃設計中，先由上海台商最多的閔行區政府優先提供一所新建完成之校區，全部供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籌備及開學使用兩年，作為新建校舍期間過渡之用。2003年7月租用閔行區教育局所提供之新建學校計有一般教室24間，專科教室9間，宿舍15間，200米運動場、籃球場、室內體育館各一座，計可容納學生約800人。至新建校區之規劃時程則預定2004年1月至4月完成校舍設計藍圖，並預定於2005年1-6月完成校舍內部工程整修，校園美化及教學設備安置。

該校籌備處已敦聘校長邱添進先生於上（九十二）年九月由台北蒞校，另已預聘7位台籍教師，5位大陸教師，課業輔導教師10名及行政職員25名，積極展開籌備工作。據該校籌備處人員表示，目前隨父母移居上海市之台商學齡子女計有3500-4000人之多，其中考慮就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之學生有1435人，故該校擬招生的對象，係就讀上海市國際學校，但難以負荷其高學費，及就讀大陸公、民辦學校而對課程適應不良之台籍學生，而非目前由上海前往華東學校就讀的二百多名學生。開辦之初擬規劃祇招收幼稚園和小學，爾後循序漸進再收國中、高中生，且不招收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轉學生，並將與華東台商子女學校進行長期的師資交流及設施共享，以降低辦學成本，彼此合作，對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生源料無任何影響。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與華東子女學校相距僅50公里，由於華東子女學校部份生源來自上海，日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設立後在爭取生源上是否產生負面效應尚待觀察。惟因該校規劃設校招生之初即已注意避免與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生源重疊，且有意與其合作，基於照顧台商及協助台商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之立場，本部亦樂見該校儘早創校，並將提供協助及予以輔導

伍、訪問心得

過去三年來，大陸台商分別於經濟快速發展之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之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昆山市興辦採國內教育體制，聘用台灣校長、教師及採用國內教材之台商學校。籌辦時大陸相關之審核機關基於吸收台資之考量，對台商學校之設立所持支持與協助之態度固為學校設立成功之關鍵因素，惟台商本身積極奔走、投入、突破萬難，更是成功之關鍵，其過程之艱辛，實非外人所能想像，確有令人感佩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係由當時東莞台商協會會長，現任該校董事長葉宏燈先生及其他熱心台商為協助台商家庭團圓及解決子女教育問題所創設之以「公益興學」為原則之台商學校；該校之成立為兩岸教育交流史譜下一段美麗動人的樂章，也首創了台商在大陸設立與台灣教育接軌學校之成功經驗。在葉董事長帶領下，校長、教師及家長全心投入，經歷了創校時筆路襤褸之艱辛，對異地環境適應以及融合來自不同背景教師及學生之種種困難，及至校務穩定發展，辦學成果日益顯著且備受肯定，其間所付出之辛勞及努力，在在值得肯定與嘉許。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不同，並非由當地台商協會為協助當地台商及員工子女教育問題而出資興辦，而係由台灣之辦學者與少數台商集資興辦之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設立固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創校之成功經驗可資借鏡，較少困難，惟籌設之初並不順利。該校原擬於上海設立，但因未獲上海政府支持，轉移至江蘇省昆山市籌設，昆山市政府為吸引台商投資，提供全力協助。昆山市之台商協會成員 400 人亦熱心參與、提供協助，使該校順利成立。創校後，校長、教師在董事會支持及協助下，全心投入辦學，使學校之營運漸入佳境，學生數節節上升，由九十年九月創校時之 197 人，至今學生數已達 456 人，尤其上學期開學後，仍有 32 位學生無力繳學費，學校仍一本照顧同胞子弟之情，讓學生繼續就讀，實令人感佩。

兩校之籌設及發展固有因客觀條件不同而相異，其籌設及發展中卻遭遇了相同的困難及面臨類似的挑戰：

(一) 教育主客體之多元複雜性增加辦學及教學之困難

學校是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等不同教育型

態，且全部或部份住校之一所具有完整學制之學校，其所衍生之教學相關事務之複雜性超乎校內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學生背景相異，有直接來自台灣者，有自大陸公、民辦學校轉學或國際學校轉學進來者，而教師中又有背景迥異之大陸籍教師、外籍教師及台灣教師，如何使三種出自不同養成教育背景之教師及學習背景互異之學生彼此融合的問題，使學校面臨極大的考驗。尤有甚者，兩岸之交流雖漸頻繁，惟在政治軍事及意識型態上卻仍處於敵對狀態。學校除須面對多元之監督管理機制（台灣方面：教育部、陸委會，大陸方面：教育主管機關及台辦）外，尚須思考如何在此一多元監督機制下使學生不受敵對意識型態影響而繼續保有對國家之認同，而又不致引起對方之干預。

上述教育主客體之多元複雜性均增加辦學及教學之困難，也考驗著董事會、校長及教師們的智慧。

（二）台籍教師之穩定性不足

學科教師均係聘自國內之合格教師，其來源有四：①借調②辭職前往任教（多為台商眷屬）③退休應聘④完成國內養成教育之學程後赴任之初任教師，其中借調教師均係自國內公立學校借調赴任，因受限於借調法令（最長不得逾四年）規定，流動性大，新進教師則因配合學生住校實施課業輔導，工作時間長且責任繁重，又需適應迥異於國內之環境，倍增艱辛，加上退撫年資採計、公保、健保等福利尚未實施，不但心有抱怨，也影響久任意願。

（三）面對他校競爭，突顯辦學特色

廣州及上海附近均不乏國際學校及當地重點學校及民辦學校，此類學校均對台商學校構成生源競爭的壓力，台商學校面對他校競爭除以學校聘用台灣師資、校長，採用台灣教材與台灣教育銜接之特性為號召外，另突顯重視英語教學之特色，以利鞏固及拓展生源。

面對複雜萬端之 21 世紀新發展，配合國際趨勢、時代朝

流，強調重視英語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有利培養學生國際觀及與國際接軌能力，殊值肯定，惟今後此一辦學特色尚待更積極詳盡之規劃，並輔以教學成果評鑑，不斷改進，方能使辦學特色轉化為學校之優良特色而增加學校之競爭力。

近年來，兩校在政府補助下，學校規模已大致完備，在面臨今後可能陸續設立之台商學校及大陸民辦學校的競爭壓力下，如何在完成奠基、發展之階段性任務後，規劃提高教育品質，強化學校營運管理，以鞏固及拓展生源，將是兩校繼續生存發展所要面臨之最大挑戰。

陸、建議事項

一、對政府之建議

(一) 研議提供教師加給補助，重視教師進修

台商學校教師中不乏自公立學校借調之教師及新進初任教師。借調教師因受限於借調期限，無法久任；初任教師則因配合學生住校實施課業輔導工作時間長且負擔重，兼以須適應與國內迥異之環境與文化，心生不滿，影響久任意願。因此，造成台商學校師資穩定性不足現象。台商學校深為其苦，學校及家長均盼政府能設法解決。師資之良窳關係教育之成敗，為協助台商學校解決師資穩定性不足問題，並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建請政府研議參照海外學校，國內偏遠地區加給補貼台商學校專任教師之可行性，以利吸引優良師資赴大陸台商學校任教。

另教師進修方面亦須重視，例如「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協同教學等運作，學生之輔導與諮商以及其他配合教師專業需要之課程等，本部應協助提供研習機會，除依教師需求規劃寒暑假專班進修外，建議本部各業務單位相關司處或中部辦公室在規劃相關教師研習計劃時亦能一併考量台商學校之要求，將相關資訊提供台商學校，由該校自行

審酌選派教師參加進修。

(二) 提供學生學雜費補助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每學期學雜費台幣 70,800 元至 89,000 元(含食宿)不等；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學雜費則台幣 60,000 至 67,200(不含食宿，通勤者另繳交通費每月 3,000 元台幣，住宿者另繳食宿費每月台幣 4,000 元)，每學期台幣六、七萬元之學雜費對於部份台商幹部或有多個學齡子女之家庭是巨大的負擔。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學期已有數十人已入學但欠繳學費之案例。此次訪問中，兩校家長均表示彼等每年均向政府繳納稅款，政府應考慮補助學生學雜費。近三年來兩校經本部補助學校的規模已大致完備，為鼓勵台商子弟就讀台商學校，並減輕家長的負擔，建議本部研議調整今後對兩校之補助重點，提供經費直接補助學生。

(三) 製作教學軟體，作為補充教材

大陸地區對台實施管制，凡網址內含 GOV 或 TW 者幾乎均無法連上，影響台商學校師生收取國內資訊。另大陸對台商學校社會學科之教材均予審查，並刪除部份內容，為維護教學教材之完整性，並提供教師足夠之教學參考資料及學生自習使用之參考資料，建議政府研議製作教學軟體作為補充教材。

(四) 研議台商學校台籍學生返國升學予以優待

台商學校學生接收國內資訊與國內學生相較，顯較不足，且台商學校社會學科學習教材因須經大陸審查刪減內容致學習不完整，兼以日後高中課程修訂，歷史科教材加重台灣史，此部份之教學料將因大陸審查刪減內容而無法獲得完整之教學。明年起即有台商學校之高中畢業生，基於政府鼓勵台商學生返國升學之政策及公平原則之考量，建議政府研議給予台商學校返國升學學生優待辦法，作為補救學習不足之措施。

(五) 研議予台商學校學生參加國內各項學科、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機會，以利學生參加國內高中職、大學申請入學或甄試入學特殊表現之參採。

二、對學校之建議

(一) 維持教材完整性

為保持教材之完整性，建議正式教材印製前台商學校應將本部修改之意見在教材中被採納實施情形與本部修改意見未被採納情形及其原因與困難報部，以利設法將無法施教之教材內容納入返台補課之內容中或由教師編輯補充教材中確實補齊。

(二) 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

學生遠離家庭住校就學，容易因分離焦慮對人格產生影響，宜請教師多費心，注意學生行為與態度，避免出現偏差行為。由於學生輔導工作悉由較不具輔導知能之大陸籍教師擔任，且生活輔導教師與台籍學習輔導教師間並無聯繫諮詢機制，為追蹤及檢視學生行為態度及其價值觀與對國家之認同意識是否因耳濡目染而有改變，建議校內成立生活輔導諮詢追蹤機制，由台籍教師及大陸籍生活輔導教師共同參與，定期檢討生活輔導相關措施及成效，以利提高輔導品質，另學生進路及生涯輔導迄未落實，建議加強推動實施。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其相關子法「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法」亦於去（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與母法發佈同日公布實施。未來兩所台商子弟學校定位為私立學校，兩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儘速參照國內私立學校之相關人事制度，建立一套適用於學校之完整人事制度，以確立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

(四) 適度降低借調教師比例，穩定師資，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借調教師的不穩定性，為兩所台商子弟學校教學品質帶來相當的不穩定性，如何適度降低借調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是兩所台商子弟學校目前應認真思考之問題。另為鼓勵新進教師久任，並延攬國內優秀教師前往任教，兩所台商子弟學校在

相關人事制度（包括待遇、退休、撫卹等）之建立上，應借鏡國內辦學績優之私立學校經驗。

- (五) 應注重學校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以助於行政工作之推動
- 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不僅造成行政工作推動成效不彰，對於相關人員權利義務之保障及規範，亦無法落實。兩所台商學校行政人員在專業能力上明顯欠缺不足，致相關文件檔案的建立及管理不夠確實，並對於相關人員未能提供必要之協助，應加強訓練其專業素養及本職學能，似可參照海外台北學校行政人員回國集訓方式辦理。
- (六) 採購法規與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置，應建立下列規章制度：
- (1) 資產採購之管理規章(含實務作業書表)。
 - (2) 固定資產之管理規章(含實務作業書表)。
 - (3) 資產採購之稽核規章(含實務作業書表)。
 - (4) 固定資產之稽核規章(含實務作業書表)。
 - (5) 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 (6) 強化學校採購檔案管理。
- (七) 會計行政事項：
- (1) 學雜費收入以總額入帳，不宜以淨額入帳。
 - (2) 捐贈收入應權責基礎入帳。
 - (3) 訂定書面會計制度。
 - (4) 財務報表委請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5) 加編現金收支概況表。
 - (6) 台灣辦事處與大陸校本部應共同編製合併報表。
 - (7) 教育部補助款帳務處理未依據本部「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作業手冊」辦理者，宜儘速辦理。
- (八) 學校法律定位屬於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應持續追蹤瞭解，以作為教育部補助政策之重要決策資訊。